

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火災保險	授課 教師	江朝峯 Chiang Chau-feng
	FIRE INSURANCE		
開課系級	保險二 A	開課 資料	必修 單學期 2學分
	TBIXB2A		
系 所 教 育 目 標			
一、充實保險專業知識，提升學生專業技能。 二、重視產學合作互動，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。 三、鼓勵專業證照考試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			
系 所 核 心 能 力			
A. 具有一般商學專業知識之能力。 B.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之能力。 C.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之能力。 D. 具有保險理財規劃之能力。 E.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之能力。 F. 具有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。			
課程簡介	火災保險原自於中世紀歐洲的基爾特制度，包括法國的共濟社、德國的火災互助會與英國的友愛社，至1666年倫敦大火之後，民營火災保險才真正的發展起來，基本上，火災是人類所遇到最常發生的世故，所以在財產保險的各險中當中，不論其保費量或重要性都僅次於汽車保險，甚至在未來的發展當中，由於能夠結合各種其他險種，包括責任險、傷害險、犯罪保險甚至汽車保險，所以是一項保險系學生必修的重要保險。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
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
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
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所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系所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所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所核心能力」(例如：「系所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所核心能力
1	學習本科目之後能夠了解火災保險的基本承保與不保事項，基本契約條款，核保理賠行銷再保技巧，市場基本概況與各種商品內容。		C3	ABC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學習本科目之後能夠了解火災保險的基本承保與不保事項，基本契約條款，核保理賠行銷再保技巧，市場基本概況與各種商品內容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下列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淡江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	內涵說明
◇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	有效運用中、外文進行表達，能發揮合作精神，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、工作及相處。
◇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	正確、安全、有效運用資訊科技，並能蒐集、分析、統整與運用資訊。
◇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	能前瞻社會、科技、經濟、環境、政治等發展的未來，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。
◇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	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，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，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。
◆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	充分了解自我，管理自我的學習，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，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。
◆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	主動觀察和發掘、分析問題、蒐集資料，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，以有效解決問題。
◇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	具備同情心、正義感，積極關懷社會，參與民主運作，能規劃與組織活動，履行公民責任。
◆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	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，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、心智、體能和性向。

授 課 進 度 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 容 (Subject/Topics)	備 註
1	100/09/05~ 100/09/11	火災保險的沿革與市場	
2	100/09/12~ 100/09/18	火災保險的要保書/暫保單/保險單	
3	100/09/19~ 100/09/25	火災保險契約條款/承保範圍	
4	100/09/26~ 100/10/02	火災保險契約條款/除外及不保事項	
5	100/10/03~ 100/10/09	火災保險契約條款/一般事項	
6	100/10/10~ 100/10/16	火災保險金額的訂立(一)	
7	100/10/17~ 100/10/23	火災保險金額的訂立(二)	
8	100/10/24~ 100/10/30	火災保險保險地點的規範	
9	100/10/31~ 100/11/06	期中考試週	
10	100/11/07~ 100/11/13	火災保險保險限額與自負額	
11	100/11/14~ 100/11/20	火災保險特約條款	
12	100/11/21~ 100/11/27	間接損失保險	

13	100/11/28~ 100/12/04	居家綜合保險	
14	100/12/05~ 100/12/11	火災保險核保	
15	100/12/12~ 100/12/18	火災保險理賠	
16	100/12/19~ 100/12/25	火災保險行銷	
17	100/12/26~ 101/01/01	火災保險再保險	
18	101/01/02~ 101/01/08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要有主動發問研究的精神		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		
教材課本			
參考書籍	財產保險單校正手冊、燕梭點燈-企業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、火災保險訓練教材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： % ◆期中考成績：50.0 % ◆期末考成績：50.0 % ◆作業成績：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